

证券代码:0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但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完善,公司无法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公告。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及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和刊登的公告为准。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5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964.639,908.9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9)。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再次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9,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余额为519,639,908.90元。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归还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股票简称:*ST茵美 公告编号:2018-08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最高成交价为4.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322,576.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56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公司”)曾于2017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

2017年9月27日《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25号。

2018年10月26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开法院或本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津04破22号之一】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7年9月4日,申请人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裁定受理。

本院根据《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一案受理后,依法通知了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经本院依法召集,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核查了普通债权,听取了管理人所作的第一期工作报告。经本委委托审计,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61,610.71元,负债总额929,120,118.21元,资产负债率24.93%。

本院认为,债务人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依法宣告破产。

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第二款、第三、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10月30日,我公司对天津环球磁卡销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0,0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22,461,277.22元,应收账款169,493.20元,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国强先生告知,获悉何国强先生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4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3%,占公司总股本的96.6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质押股份变动如还列《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

押股份4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3%,占公司总股本的96.6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未质押股份变动如还列《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股票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8-5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8〕167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称:“在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10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上述沙角电厂10台机组中,1号机和2号机A电厂“所有,根据工作方案,沙角A电厂1号机在2019年底前实施关停,2号,3号机在2020年底前实施关停,4号、5号机在2022年底前实施关停,合计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涉及资产净值约11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9日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8-12)。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8〕16364号),主要内容为:“沙角A电厂1号机、沙角B电厂2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3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2018年11月底前关停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

电厂2号机,并在2018年12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沙角A电厂1号机于1987年4月投产,近三年年均上网电量9.812亿千瓦时,年供电电量约3.17亿度,占公司近三年年均上网电量及售电收入比例分别为1.32%及1.29%。

目前,有关关闭和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源建设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事宜正在研究论证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股份回购的义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8〕16364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股票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妙丸等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经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审核,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该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0个品种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包括中药产品四妙丸、藜芦片、内消瘰疬丸等27个品种,化学药品3个品种。

其中四妙丸、藜芦片是公司主要产品,现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随君公司销售团队不断夯实、销售终端不断拓展完善,四妙丸、藜芦片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1,810.53万元、6,887.67万元。本次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进一步覆盖基层医疗机构,满足基层医疗卫生需求,将对四妙丸、藜芦片等公司大品种战略布局的前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对于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30个品种,公司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在原料、工艺、质量、生产条件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药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也为上述品种的生产供应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经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审核,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该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30个品种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包括中药产品四妙丸、藜芦片、内消瘰疬丸等27个品种,化学药品3个品种。

其中四妙丸、藜芦片是公司主要产品,现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随君公司销售团队不断夯实、销售终端不断拓展完善,四妙丸、藜芦片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1,810.53万元、6,887.67万元。本次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进一步覆盖基层医疗机构,满足基层医疗卫生需求,将对四妙丸、藜芦片等公司大品种战略布局的前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对于入选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30个品种,公司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在原料、工艺、质量、生产条件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药品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也为上述品种的生产供应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3 股票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6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处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对高电压电焊机销售业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提前结转的情况

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宇电气”)于2017年12月向武汉飞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销售高压电焊机组件及铝壳电焊机并全部确认为当年销售收入,经查,武汉飞腾2018年1月才对铝壳电焊机予以实地验收,暂时无存在多计2017年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282万元、206万和79万元的情况。

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会计计提资产减值不到位,未对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履行必要的复核工作,直接采用评估结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具有合理、依据。经公司自查,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调减61.68万元。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股票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8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司员工疏忽,导致公告中本报告期“在建筑工程”核算错误,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收入、成本抵销”时公式计算错误。上述两处错误导致2018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对披露的有关内容予以更正说明。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变更如下(单位:元):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5、财务费用”原文:

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十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十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十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十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十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十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十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十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十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二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二十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二十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二十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二十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二十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二十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二十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二十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二十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三十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十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三十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十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三十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十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三十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三十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三十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四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十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四十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十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四十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十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四十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十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四十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四十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五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五十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五十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五十三、《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五十四、《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五十五、《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五十六、《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五十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五十八、《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

五十九、《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原文:

六十、《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在建筑工程”原文: